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新榮
訴訟代理人　吳順龍律師
　　黃佩成律師
　　張致祥律師
被上訴人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偉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10年6月15日上訴駁回之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係對本院民國110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免徵上訴費。本院前於同年6月15日以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為由，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顯有違誤，本院自得依職權廢棄上開駁回上訴之裁定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雅君